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宋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 108,009,2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的大股东宋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60,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宋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鹰	108,009,205	8.65%

上述所持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宋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960,3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宋鹰先生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宋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宋鹰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